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規定而作出。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24位本集團僱員(「承授人」)授出獎勵(「獎勵」)，當中涉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股份」)總數2,898,000股，相當於授出日期3,878,083,200股已發行股份的約0.07%，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ii)獲授或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已授出獎勵項下的 2,898,000股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

已授出獎勵的
購買價格：

各承授人將負責支付購買價格，其計算方式為(i)股份於緊接相關歸屬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的80%；及(ii)股份面值之較高者，乘以將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的股份數目。

待本公司於歸屬日期後7天內悉數收到購買價格後，獎勵股份將於歸屬後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予承授人。倘購買價格未於歸屬日期後7天內獲支付，獎勵將告失效。承授人於接納獎勵時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股份4.91港元

歸屬期：

獎勵將如下文所載分三批歸屬(前提是在相關歸屬日期不存在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禁止歸屬的情況)：

第一個歸屬日期： 最多968,800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二日歸屬

第二個歸屬日期： 最多968,800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二日歸屬

第三個歸屬日期： 最多960,4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三零年三月二日歸屬

表現目標：

概無任何授予承授人之獎勵受限於任何本公司之表現目標評估。鑒於(i)承授人為將對本集團整體管理、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直接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員工；(ii)授出是對承授人過往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認可；及(iii)獎勵具有歸屬期，亦有以下詳述之退扣機制，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不設表現目標的情況下授出獎勵具備市場競爭力，且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退扣機制：

已授出獎勵受限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退扣機制。特別是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獎勵可能失效：

- (a) 承授人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彼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被視為重大的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之條款；或
- (c)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亦不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本集團並無亦不會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支付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授出獎勵將透過發行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下計劃授權限額內新股份的方式達成。授出獎勵後，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371,734,960股。

授出獎勵透過股份擁有權及 或股份增值，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肯定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人才。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丁遠先生、楊紹信先生及林燕勝先生。